

潇湘职业学院文件

潇湘院字〔2019〕137号

关于印发《潇湘职业学院教学质量 监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潇湘职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潇湘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13日

潇湘职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需要，努力提高我校人才培养的质量，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是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实行全面系统监控，并以教学质量监控为重点建立的科学、规范的组织运行机制。主要包括：监控机构、督導體系、监控运行、信息反馈、整改与建设。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的目的是通过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对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评估，促进学生增强学习自觉性，完善学生学习的监控机制。

第四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要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要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和发展观，培养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监控机构及其职能

第五条 为加强学校对评教、评管和评学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教学质量控制管理领导小组，书记担任督导。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行政人资办、后勤处和质量控制管理办公室(简称质管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设立质管办为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质管办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全校的教学督导工作；
- (二) 负责学校办学数据的汇总、收集、上传等工作；
- (三) 负责视频监控管理工作；
- (四) 组织实施评教、评管、评学及专项评估工作；
- (五) 组织实施对教师和以质量为导向的专任教师的业绩考核工作；
- (六) 组织实施以质量为导向的教学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工作；
- (七) 协调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及各教学单位等部门在监控体系中的相关工作；
- (八) 形成质量控制中的建设性意见提交学校领导决策参考。

第七条 教务科研处在质量监控中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并建立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 (二) 制定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规范；
- (三) 会同质管办制定监控所需的各种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
- (四) 会同质管办组织实施教学质量检查及各项教学评估工作；
- (五) 负责向质管办及教学单位提供评教所需的相关数据，并向教学单位反馈评教意见，督促整改；
- (六) 会同质管办为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工作提供指导；
- (七)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 (八) 负责教师教学业务发展的培训；对教师的教学效果和质量进行监控，并对教学事故予以核定处理；
- (九) 负责向学校对不适合在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提出重新

安排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质管办及教学单位反馈情况；

（二）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三）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质管办通报情况；

（四）加强学生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

第九条 行政人资办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二）负责教师申请职称晋升时对其教学质量等级进行审查；

（三）负责引进教师的岗位资格审查和岗前培训；

（四）负责在教师教学质量等级认定过程中提供师德师风方面的信息；

（五）负责对不适合在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重新安排。

第十条 教学单位在监控中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工作，也可依据学校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等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依据学校制定的指标体系，负责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自评；

（三）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完成教师教学质量等级的初步确定；

（四）负责实施学生开展网上评教工作，组织对学生学习状

态与效果的评价及提出改进教风与学风的建议；

（五）对本单位发现的教育教学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

（六）接受学校职能部门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七）负责对本单位专兼职教师课程成果导向教学评价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团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团，对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监督。教学督导团挂靠质管办。

第十二条 督导团成员（简称督导员）由学校聘请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强、教育理论水平高、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身体健康的专家学者担任专职或兼职的督导员。

第十三条 督促教学单位建立督导组，督导组一般由3~5人组成，由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任督导组组长。

第十四条 督导员职责：

（一）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对听课对象予以综合等级评定并写出评语；

（二）协助质管办完成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的相关数据采集工作；

（三）协助行政人资办、教务科研处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调研和教师培训、上岗考核、学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选拔与评价；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调研活动，对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指导教学单位督导小组的教学督导工作；

（六）对教师教学存在的问题形成综合性整改意见，并督促

落实。

第十五条 督导员权力：

（一）有权参加与教学督导有关的教学工作会议及各种教学活动；

（二）可随时深入课堂、实训室等教学现场听课、考察、并给予评价，提出合理建议；

（三）可调阅有关部门和教师的教学文件、教学资料。包括：教学日志、实训室记录、课程标准、实训计划书、使用教材、教案、讲稿、教学课件、考试试卷、学生作业、实验报告等等；

（四）有权向有关部门直至校领导反映情况、提出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改进意见；

（五）有权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学情况；

（六）参与教学质量检查和教师考评工作，并提供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工作纪律与要求：

（一）教学督导团每学期初须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制订本学期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二）督导工作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科学引导；

（三）督导员要加强学习，探讨高等教育督导工作的规律，不断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

（四）督导员要遵守工作纪律，未经同意，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督导评估意见。

（五）督导员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打击报复、包庇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督导员如若违反纪律，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撤职直至行政处分。

（六）对于因经验不足，方法有待改进的青年教师要热情帮助，重点指导，使其尽快胜任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

（七）督导资料应随时汇总、定期归档，逐步建立完整的教

学督导档案。

第四章 监控运行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包括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质量以及教学建设质量的监控。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对教师的课前准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成绩考核等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同时也加强对教学基本建设的检查与监控。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重点是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基本建设情况。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对教学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认真整改。

第二十条 监控运行形式：

教学监控运行由教务科研处负责组织，质管办协助，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各教学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教学检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积极主动地做好自查工作。

（一）期初教学检查。期初教学检查是对学期初教学准备和开学工作的全面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教材到位情况、教学安排和实践环节落实情况、教学文件制定情况、师生到课率以及其它教学支持服务情况。

（二）期中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是对教学工作执行情况和教学目标完成情况的全面检查。检查的主要项目有：任课教师的教学文件、教师教风、学生学风、教学运行情况。期中教学检查时间为每学期的第9~11周，以教学院（部）或教研室自查为主，教务科研处负责督促和抽查。

（三）期末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的项目与期中检查基本

相同，重点为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期末考试的命题与考务组织有无工作差错，下一学期课程编排与任课教师落实情况。检查方式以各教学学院（部）或教研室自查为主，教务科研处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抽查。

（四）教学日常巡查。教学日常巡查工作是为准确掌握学校课堂教学动态，及时解决教学运行的异常现象，构建良好的教学秩序。巡查人员由教务科研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各教学单位教务员组成。巡查工作要求在上课后、下课前随机巡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每次抽查班级数不少于 10 个，并填写《教学日常巡查登记表》。

（五）教学情况抽查。教学情况抽查主要基于对教学运行情况的反馈进行。由教务科研处对专家领导听课、同行评议、教学信息员等反馈的情况，认真分析并开展调查研究。对确实存在问题的课程，要重点检查该课程的教学情况，包括教师备课、授课和课外作业布置与批改等情况，进行随堂听课和抽查教师教案等。对教学检查的结果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帮助督促教师改进教学。

第二十一条 监控管理：

教务科研处和质管办要把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运行的日常检查结果和专项检查结果整理，并及时反馈到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各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及时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第五章 监控信息反馈

第二十二条 监控信息反馈包括督导员的听课、评课及调研信息和教学检查信息反馈。

第二十三条 质管办要把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评估结果、日常检查结果和专项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

人。各教学单位要把教师教学质量评定等级传达到教师本人。

第二十四条 教务科研处、质管办和教学单位要做好接待师生及有关人员的访问与咨询工作，听取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整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会议，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形成整改决议。

第二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决议，进一步制订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及时反馈整改和建设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一年，一年后修改。本办法由质管办负责解释。

潇湘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13日